

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玛多县教育局）的（玛多县交流交往交融项目暨2024年岗坚梅朵童心向党学习教育实践活动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玛多县交流交往交融项目暨2024年岗坚梅朵童心向党学习教育实践活动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宁毓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648.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6.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宁毓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